

石家庄市鹿泉区全区 2021 年政府预算 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区安排“三公”经费 1169.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73.76 万元减少了 4.37 万元。

分项安排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根据石家庄市工作部署，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学习、考察、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及前往美国硅谷产业园、德国中德产业园、芬兰中芬产业园洽谈项目，引进优质朝阳企业、专家人才，为我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4.6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24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根据石家庄市《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规定，除节假日外，国一、国二标准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我区各部门涉及车辆较多，安排了更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购置经费 24 万元，将按规定程序用于必要的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1050.6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持平。

3、公务接待费 69.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费用 274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300 万元，付息安排 378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476 万元，付息 6862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区政府地方债券余额 2800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2872 万元，专项债券 177203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中央和省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列入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0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列入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5407 万元，已全部列入相关区直部门预算，不涉及再向乡镇级分配。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17060 万元。其中：获鹿镇 3076 万元，铜冶镇 1046 万元，山尹村镇 240 万元，上庄镇 2566 万元，寺家庄镇 1401 万元，宜安镇 2148 万元，大河镇 929 万元，白鹿泉乡 529 万元，上寨乡 494 万元，李村镇 530 万元，石井 398 万元，开发区 3531 万元，黄壁庄镇 1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没有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在编制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时，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部门年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不得低于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 60%。

五、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预算改革精神，2021 年继续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编制，全面实施市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

1、**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体系。**参照省级模板、按照市县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规范本级目录，明确内容表述及对应关系，并保持基本稳定。

2、**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参照省级绩效预算指标体系，严格审核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

3、**改变项目审核方式。**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财政预算审核的重点由过去直接审核项目，转为先审部门职责绩效目标与政府工作部署的匹配性，特别是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再审各项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然后审核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的

关联性、立项的必要性、最终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额度。凡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绩效偏低的少安排或甚至不安排资金。

4、规范编制项目预算。按照省厅规定的 12 大类 30 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模式，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确保当年安排的资金能够全部实现支出；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与项目预算同步编制，相互衔接；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切实解决预留待细化资金占比过高、财政代编预算过多等问题；按照规定流程、标准和文本格式组织编制 2021 年绩效预算，绩效信息确保全面科学地展示。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资金（特别扶助）绩效目标表

361 石家庄市鹿泉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	1.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人数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89 人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扶助人数	独生子女残疾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22 人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扶助人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人数	≥2 人	历史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扶助人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1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实际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占应申报对象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0 人/月/元	财社【2018】22 号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员发放标准	40 人/月/元	财社【2018】22 号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人员发放标准	60 人/月/元	财社【2018】22 号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0 人/月/元	财社【2018】2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扶助对象生活水平、医疗保障等明显提高	≥90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奖扶政策深入人心,自觉执行国家政策	≥90 逐步提高	历时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满意度	已享受扶助对象对现有扶助政策的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361 石家庄市鹿泉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	1.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进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
------	--

<p>病，使其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建立电子档案人数占辖区内常住居民数的比率	≥9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年度辖区内享有基本公卫服务的人口数	477950 人	统计年鉴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	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占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儿童数比率	≥85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年度辖区内接受 5 次以上产前随访的产妇数占该时间段活产数的比率	≥85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占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比率	≥7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的比率	≥6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按照规范要求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度内应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的比率	≥9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占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的比率	≥6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占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比率	≥8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每年12月31日前工作完成率	10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	每服务一人补助的钱数	15.8 元/人	项目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年内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占年内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的比率	≥45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档案使用率	抽查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	≥5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年内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占年内已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的比率	≥40 比率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不断提高	实施方案、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和较满意对象占总调查对象的比率	≥80 比率	工作计划

3、农村计划生育奖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361 石家庄市鹿泉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励扶助人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人数	≥4862 人	冀人口发〔2005〕13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实施农村奖励扶助政策的村占我区总村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冀人口发〔2005〕13 号
	时效指标	奖扶资金到位率	按文件要求，9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到位	及时 足额 发放到目标人群	冀人口发〔2005〕13 号
	成本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192 人/年/元	冀人口发〔2005〕1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90 逐步提高	冀人口发〔2005〕1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0 逐步提高	冀人口发〔2005〕1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满意度逐步提高	

4、新生儿缺陷干预工程绩效目标表

361 石家庄市鹿泉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	1.通过新生儿干预工程对本辖区内新生儿进行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新生儿产前筛查、无创产前 DNA 筛查，做到新生儿出生缺陷早发现早治疗，减少缺陷儿童的出生。
-------------	--

	2.减少问题儿童出生，提高人口素质，落实基本国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人数	完成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人数	≥270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占助产单位活产数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占助产单位活产数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创产前筛查率	无创产前筛查人数占本辖区建卡当月分娩的产妇人数	≥7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产前筛查人数占本辖区建卡当月分娩的产妇人数	≥7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上级任务	年内顺利开展并及时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率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检查费用	每项筛查按物价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物价标准执行筛查项目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新生儿出生缺陷项目收益人数	≥2700 人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满意与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群比例	≥98%	历史标准

5、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361 石家庄市鹿泉区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	1.通过采集孕产妇血液，检测血液中游离的胎儿 DNA，检测胎儿是否为耳聋，做到早发
-------------	---

	现、早干预、早治疗，减少患病新生儿的出生。 2.减轻家庭负担，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国家基本国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孕产妇人数	孕产妇耳聋基因筛查人数	≥430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率	检测孕产妇占办母子保健卡孕产妇比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年内顺利开展并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检查费用	每人次筛查费用	150 元/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孕产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人数	≥4300 人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意度调查	满意与较满意占调查人群总体比例	≥98%	历史标准

6、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绩效目标表

762 石家庄市鹿泉区残疾人联合会

绩效目标	1.完善残疾人队伍建设，更好的为残疾人服务，保障残疾人事业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243 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总发放人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补助、补贴发放时间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成本指标	乡镇专委补助、补贴标准	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1700 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成本指标	农村专委补助补贴标准	农村专职委员补助补贴标准	50 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社区专委补助补贴标准	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补贴标准	300 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能受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生活水平提高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及落实人员待遇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残疾人专职委员对补贴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90 百分比	问卷调查

7、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绩效目标表

323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绩效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新增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利率	本年新增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利率	3%	冀人社规【2019】1号、冀财金【2020】18号
	数量指标	以前年度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利率	以前年度小额担保贷款的贴息利率	按当年基准利率加2个百分点	政策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率	100%	冀人社规【2019】1号、冀财金【2020】18号
	时效指标	贷款结息完成时间	每季度终了按时完成结息	及时结息	冀人社规【2019】1号、冀财金【2020】18号
	成本指标	小额担保贷款本金	为创业贷款者提供的小额担保贷款本金	按实际发生额	冀人社规【2019】1号、冀财金【2020】18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覆盖范围	按规定增加可申请贷款群体	使更多需要贷款的企业或个人享受到贷款优惠	冀人社规【2019】1号、冀财金【2020】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调查总数*100%	≥90%	调查问卷

8、基础养老金补贴绩效目标表

323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绩效目标	1.解决城居无养老保障居民的老有所养问题，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为全区年满60周岁以上人员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高龄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人数（月末数）	符合享受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的人数	≥76092 人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发放总金额（累计数）	当年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的总金额	8804.03 万元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享受人数	实际领取高龄补贴基础养老金的人数	51000 人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	当年实际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占应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的比例	≥95%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当年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占应拨入补助资金的比例	≥95%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成本指标	政府对 60 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基础养老金标准 113 元，65-74 岁增加 1 元，75-84 岁增加 2 元，85 岁以上增加 3 元	≥113 元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月人均基础养老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金额	≥113 元	冀人社规【2018】19 号、冀人社规【2019】2 号、冀人社发【2020】3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知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占调查问卷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报告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问卷总数的比例	≥90%	调查报告问卷

9、医保局医疗救助本级补助绩效目标表

365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	1.根据相关政策为本辖区城乡居民提供本级医疗补助，从而防止不安定因素出现，适当补偿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水平。 2.提高医保待遇 3.保障医保基金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待遇发放人数	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人数	≥2300人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质量指标	本年度医疗救助完成率	被救助对象占应救助对象的比例	≥90%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按时完成率	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人数	≥100%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五保户人员医疗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90%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成本指标	低保医疗救助发放标准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成本指标	因病致贫医疗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30%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对象人数	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住院后自付部分报销医药费待遇的人数	≥2300人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根据石政发【2007】7号文

1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65 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	1.根据相关政策为本辖区城乡居民提供本级医疗补助，从而防止不安定因素出现，适当补偿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水平。 2.提高医保待遇 3.保障医保基金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补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本级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349979人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全年实际补助人数占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的比例	≥98%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成本指标	每人补贴标准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每人补贴标准	132元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居民医保受益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受益人数	≥349979人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完成率	全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	≥98%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参保群众对当年就医后报销的整体满意度	≥98%	石政办发[2016]2号文件

11、2019年双代用户2020—2021年运行补贴费用（第二年）绩效目标表

333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2019年双代改造2602户，其中气代煤2371户，电代煤231户，采暖季结束后根据相关企业提供具体明细进行补贴，巩固双代工程效果，减少大气污染，并长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2019年全区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2602户	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双代补贴任务完成率	已经发放双代补贴占应补贴完成率	100百分比	相关企业提供
	时效指标	发放运行补贴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督促相关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运行补贴发放到位	≤3月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天然气补贴标准	对2019年度煤改气用户发放2020-2021年天然气用户均补贴标准	960元/户	相关企业提供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对2019年度煤改电用户发放2020-2021年煤改电用户均补贴标准	1200元/户	相关企业提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代补贴受益户数	2019年双代补贴户数	2602户	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百分比	减少大气污染

12、2019年双代用户2020—2021年运行补贴费用（第二年）绩效目标表

333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2019年双代改造2602户，其中气代煤2371户，电代煤231户，采暖季结束后根据相关企业提供具体明细进行补贴，巩固双代工程效果，减少大气污染并长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2019年全区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2602户	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双代补贴任务完成率	已经发放双代补贴占应补贴完成率	100百分比	相关企业提供
	时效指标	发放运行补贴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督促相关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运行补贴发放到位	≤3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天然气补贴标准	对2019年度煤改气用户发放2020-2021年天然气用户均补贴标准	960元/户	相关企业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对 2019 年度煤改电用户发放 2020-2021 年煤改电用户均补贴标准	1200 元/户	相关企业提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代补贴受益户数	2019 年双代补贴户数	2602 户	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减少大气污染

13、2017 年双代用户 2020—2021 年运行补贴费用（第四年）绩效目标表

333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采暖季后对农村煤改气和煤改电使用进行补贴，鼓励农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减轻农户采暖费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2017 年全区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82082 户	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双代补贴任务完成率	已经发放双代补贴占应补贴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相关企业提供
	时效指标	发放双代运行补贴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督促相关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运行补贴发放到位	≤3 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天然气补贴标准	2017 年度煤改气用户发放 2020—2021 年天然气用户均补贴标准	640 元/户	石财建（2019）75 号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对 2017 年度煤改电用户发放 2020—2021 年煤改电用户均补贴标准	800 元/户	石财建（2019）7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代补贴受益户数	2017年双代补贴户数	82082户	测算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95百分比	调查问卷

14、2018年双代用户2020—2021年运行补贴费用（第三年）绩效目标表

333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采暖季后对农村煤改气和煤改电使用进行补贴，鼓励农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减轻农户采暖费用，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2018年全区双代运行补贴户数	≤5341户	测算标准
	质量指标	双代补贴任务完成率	已经发放双代补贴占应补贴完成率	100百分比	相关企业提供
	时效指标	发放双代运行补贴	采暖季结束后督促相关燃气企业、供电公司运行补贴发放到位	≤3月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对2018年度煤改电用户发放2020—2021年煤改电用户均补贴标准	1200元/户	相关企业提供
	成本指标	天然气补贴标准	对2018年度煤改气用户发放2020—2021年天然气用户均补贴标准	960元/户	相关企业提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代补贴受益户数	2018年双代补贴户数	100百分比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被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调查问卷

15、农村住房灾害项目绩效目标表

426 石家庄市鹿泉区应急管理局

绩效目标	1.每年为我区农村户口居民入保一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提高全区农民群众抵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能力。 2.帮助受灾农民的农村住房灾后及时重建，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入险量	农村户口实际入险房屋数量	96487 户	冀民【2017】69 号
	质量指标	择优选择保险公司	中标保险公司质量	≥3 家	招标文件
	时效指标	入保时间	入保时间	4 月 24 日前入保	保险合同
	成本指标	保费	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入保费用	9.5 元/户	保险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赔付金额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房屋损失出险每户最高赔付金额	≤35000 元	保险合同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出险率	房屋出险救助户数占应出险救助户数的比	≥90%	冀民【2017】6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调查满意户数占总调查户数的比	≥90 百分比	调查

16、鹿泉区 2017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33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利局

绩效目标	1.铺设用水管网长度 29 公里，降低地下水用水量，改善水质，提供供水安全性。 2.增大绿岛水厂供水能力，进一步扩大供水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置换项目建设工程量	17 年生活用水置换项目铺设用水管网长度	≥29 公里	设计标准
	质量指标	用水置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7 年生活用水置换项目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 百分比 (%)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用水置换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任 17 年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务完成进度占总任务的比率	100 百分比 (%)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用水置换项目工程投资额	17 年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地下水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额	≤802.54 万元	设计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年供水压采量	保障全年供水压采量	≥151 万立方米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用水受益人数	安全用水受益人数	≥44539 人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地下水用水量，改善水质，提	降低地下水用水量，改善水质，提供供水安全性。	降低地下水用水量，改善水质，提供供水安全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	调查情况

17、鹿泉区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33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利局

绩效目标	1.铺设 36.14 公里供水管道降低地下水用水量，改善水质，提供供水安全性。 2.增大城区水厂供水能力，进一步扩大供水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供水管道长度	铺设口径 100 毫米至 600 毫米球墨铸铁管、涂塑复合钢管供水管道长度	≥36.14 公里	设计方案
	质量指标	地下水综合治理验收合格率	地下水综合治理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00 百分比 (%)	行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地下水综合治理任务完成进度占总任务的比率	100 百分比 (%)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地下水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成本	地下水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所需成本	≤2391.58 万元	设计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供水保障	保障供水天数占一年总天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安全用水受益人口	安全用水受益人口	≥99000 人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可实现压采量	预计可实现压采量	≥341.97 万立方米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	调查情况

18、鹿泉区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33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利局

绩效目标	1.完成 7 乡镇 31 个村内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and 质量。 2.铺设上庄镇的大车行、小宋楼、大宋楼、铜冶镇的耿家庄 4 个村管网约 150.5 公里。 3.扩建西部水厂增加日供水能力，进一步保障供水安全，扩大供水面积，扩建西部水厂增加日供水量 3.6 万/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管网长度	铺设上庄镇的大车行、小宋楼、大宋楼、铜冶镇的耿家庄 4 个村管网长度	≤150.5 公里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改善供水乡镇村数量	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改造完成供水乡镇村数量	≥25 个	设计方案
	数量指标	临时占用耕地亩数	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征迁临时占用耕地亩数	≤35.7 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临时占用经济林亩数	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征迁临时占用经济林亩数	≤63.3 亩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临时占用景观绿地面积	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征迁临时占用景观绿地面积	≤4097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恢复植被数量	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征迁恢复乔木数量	≤320 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供水设施工程验收合格率	供水设施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9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用水置换工程按时完成率	生活用水置换按时完成工程数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9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生活用水置换工程完成投资额	本次生活用水置换工程完成投资额	≤3500 万元	设计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供水保障	保障供水天数占一年总天数的比率	≥9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供水量	扩建西部水厂增加日供水量	≥3.6 万立方米/日	设计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安全用水受益人口	安全用水受益人口	≥40000 人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可实现压采量	预计可实现压采量	≥100 万立方米/日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5 百分比(%)	调查情况

19、洮河鹿泉段治理工程（一期）绩效目标表

332 石家庄市鹿泉区水利局

绩效目标	1.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20.24km，桥梁 6 座，涵洞、渡槽、排水沟工程各 1 处；护坡防护工程：浆砌石护坡防护 5.946km，格宾石笼防护 5.4km。 2.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保护沿岸村庄及农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建筑物个数	洮河鹿泉段建设建筑物个数	≥9 处	洮河鹿泉段工程（一期）批复
	数量指标	河道疏浚长度	洮河鹿泉段河道疏浚长度	≥20.24 千米	洮河鹿泉段工程（一期）批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建设护坡防护长度	洮河鹿泉段护坡防护长度	≥11.35 千米	洮河鹿泉段工程（一期）批复
	质量指标	洮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洮河治理工程验收合格任务占总任务的比例	100 百分比	单位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洮河治理工程完工时间	洮河治理鹿泉段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洮河鹿泉段工程（一期）批复
	成本指标	洮河治理工程建设成本	洮河鹿泉段治理工程（一期）完成所需部分本级配套成本	≤250 万元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洪保安及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8.91%，大于 8%，国民经济净现值为 706 万元，大于零，说明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防洪保安及防止水土流失	单位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要求达到设计的防洪标准	达到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标准	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单位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对发挥防洪、固沙、降低污染、增加湿度的良好作用	改善生态环境	单位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村数量	洮河治理涉及受益村数量	≥11 个	洮河鹿泉段工程（一期）批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收益乡镇对河道治理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20、雨露计划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p>1.在每学期末对贫困学生的补助进行发放，达到国务院扶贫办下达的发放标准，减轻贫困家庭教育负担，提高教育水平，使贫困学生得到温暖和希望。</p> <p>2.对审核通过的接受教育的贫困学生发放补助，2020 年约有 26 人，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俩期发放。每生每学期 1500 元，1 年 3000</p>
------	--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雨露计划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26 人	国家扶贫系统数据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雨露计划资助建档立卡学生标准达标率	100%	冀扶办发【2018】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冀扶办发【2018】7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年补助建档立卡学生标准	3000 元	冀扶办发【2018】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数	受益建档立卡人数	≤26 人	国家扶贫系统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档立卡家庭负担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负担	逐步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助建档立卡家庭满意度	≥99%	调查问卷

21、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1.通过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区域和群体间的基本普惠服务均等化,进一步财政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公共服务事业. 2.加快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为我区老年人的生活提供更好的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补助乡镇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12 家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 (鹿财字[2018]8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补助社区级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8 家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质量指标	受益人次	全年所有享受家政便民服务人次(按居家养老机构服务人次均值)	≥700 人次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质量指标	受益人次	全年所有享受生活照料服务人次(按居家养老机构服务人次均值)	≥1000 人次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质量指标	受益人次	全年所有享受老年产品服务人次(按居家养老机构服务人次均值)	≥8000 人次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质量指标	受益人次	全年所有享受文旅服务服务人次(按居家养老机构服务人次均值)	≥700 人次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质量指标	受益人次	全年所有享受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按居家养老机构服务人次均值)	≥400 人次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按照评估结果及时发放运营补贴	100%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乡镇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分值核算补助标准	≤7.5 万元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成本指标	社区级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由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分值核算补助标准	≤1.5 万元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长期使用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各项养老服务项目, 长期满足老年人对生活的需求。	是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符合条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比率	100%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居家养老服务的重点人群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2、城乡低保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1.给城市低保共 81 户, 约 101 人和农村低保 3074 户, 约 4150 人发放补助。 2.解决低保户的突出困难, 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 做到应救尽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乡低保金人数	实际发放城乡低保金人数	≥4251 人	鹿民字【2020】162 号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到位率	实际低保资金的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预计发放的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实际农村低保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5760 元	鹿民字【2020】162 号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实际城市低保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192 元	鹿民字【2020】16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低保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显著提高	鹿民字【2020】16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实际受益人数	4251 人	鹿民字【2020】16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城乡低保金补助的人群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3、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对我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进行救助，用于调节补充（镇、区）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乡镇数量	临时救助计划人数	200 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率	医疗致困救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鹿民函字【2019】124 号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率	救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100%	鹿民函字【2019】124 号
	成本指标	医疗致困得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一类、二类救助家庭可申请乡（镇、区）的家庭人均救助金额标准	不超过我区 2 个月城镇低保水平	鹿民函字【2019】12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农村被救助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鹿民函字【2019】12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人民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95%	鹿民函字【2019】124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	临时救助受益人数	≥200人	鹿民函字【2019】12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疾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乡等必要支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接受临时救助人数	预计流浪乞讨人员接受救助的人次数	150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预计长期滞留人数	实际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人数	≤30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率	实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率	100%	鹿办发【2019】4号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实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率	100%	鹿办发【2019】4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实际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机构拖养协议书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实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20元/人	财社【2003】8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	保障	鹿办发【2019】4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实际救助受益的流浪乞讨人员	150人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鹿办发【2019】4号

2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1.给全区 1400 名一二级残疾人、620 名三四级残疾人、370 名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820 名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和 1560 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快残疾人康复进程，改善残疾人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预计发放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560 人	冀政字【2015】74 号 冀民函【2016】81 号 石政办函【2016】62 号 石财社【2018】15 号
	数量指标	发放三四级残疾人人数	预计发放三四级残疾人人数	≥620 人	冀政字【2015】74 号 冀民函【2016】81 号 石政办函【2016】62 号 石财社【2018】15 号
	数量指标	发放一、二级残疾人人数	预计发放一、二级残疾人人数	≥1400 人	冀政字【2015】74 号 冀民函【2016】81 号 石政办函【2016】62 号 石财社【2018】15 号
	数量指标	发放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计发放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0 人	冀政字【2015】74 号 冀民函【2016】81 号 石政办函【2016】62 号 石财社【2018】15 号
	数量指标	发放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计发放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20 人	冀政字【2015】74 号 冀民函【2016】81 号 石政办函【2016】62 号 石财社【2018】1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扶助政策覆盖率	残疾人护理补贴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按时发放率	残疾人按时发放补贴占总项目进度的比率	100%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成本指标	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一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成本指标	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75元/人/月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成本指标	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	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60元/人/月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二级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成本指标	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66元/人/月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残疾人数量	全区享受残疾补贴的数量	≥4770人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高家庭水平	有所提高	冀政字【2015】74号 冀民函【2016】81号 石政办函【2016】62号 石财社【2018】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群体的满意度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群体的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6、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床位运营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补助，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我区养老服务业。 2.提高全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老年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生活提供更好的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数量	补贴现有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1 家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数量指标	现有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床位数	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床位数	≤4000 床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质量指标	享受政策率	符合条件享受政策机构占应享受政策机构比率	100%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发放符合条件享受政策机构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补贴标准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生活状态为自理的, 每人每月补贴金额	50 元/床/月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成本指标	失能、半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生活状态为失能、半失能老人, 每人每月补贴金额	100 元/床/月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人口养老床位数	鹿泉区内每名千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数	≥40 张	(石财社[2017]44 号) (石政办发[2016]24 号)(鹿财字[2018]8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符合条件享受补贴的机构数量	≤11家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期使用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服务,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养老问题的需求。	是	(石财社[2017]44号) (石政办发[2016]24号)(鹿财字[2018]8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7、特困供养(分散)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给 586 名农村分散供养对象、1 名城市分散供养对象、74 名半护理特困人员、36 名全护理人员发放补助。 2.解决他们突出苦难、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分散供养的人数	预计农村分散供养的人数	586 人	鹿民函字【2020】161 号
	数量指标	城市分散供养对象的人数	预计城市分散供养对象的人数	1 人	鹿民函字【2020】161 号
	数量指标	半护理特困人员的人数	预计半护理特困人员的人数	74 人	鹿民函字【2020】161 号
	数量指标	全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预计全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36 人	鹿民函字【2020】161 号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预计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100%	鹿民函字【2020】161 号
	质量指标	符合特困供养托人员的供养比率	预计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的供养比率	100%	鹿民函字【2020】16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率	100%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时效指标	半护理和全护理人员的护理补贴足	半护理和全护理人员的护理补贴足额兑现率	100%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成本指标	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285元/人·月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8300元/人·年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12500元/人·年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成本指标	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90元/人·月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特困人员的经济收入	带动增加特困人员的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鹿民函字【2020】1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	农村和城市特困人员的政策知晓率	100%	鹿民函字【2020】1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实际受益人数	587人	鹿民函字【2020】1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接受特困人员补助的人群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28、特困供养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为特困人员发放补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人数	预计集中供养对象数量	103人	鹿民字【2020】161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半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实际半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34 人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数量指标	全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实际全护理特困人员人数	21 人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预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预计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农村集中对象每年发放标准	预计农村集中对象每年发放标准	8300 元/人/年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全护理对象补助标准	实际全护理对象补助标准	285 元/人/月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半护理对象补助标准	实际半护理对象补助标准	190 元/人/月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人数	合格受益人群人数占受益人群人数	≥103 人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	农村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	100%	鹿民字【2020】161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29、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1.发放 2021 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12 人，每人每月 1100 元，中央补助 450 元，省级补助 450 元，市县 1:1 配套；发放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16 人，每人每月 1600 元，中央补助 450 元，省级补助 450 元，市县 1:1 配套；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50 人，每人每月 1100 元（其中 6 名生活困难的中央补助 450 元，省级补助 450 元，市县 1:1 配套；44 名非生活困难儿童省级补助 500 元，市县 1:1 配套）。通过发放补贴，让每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按月平均）	预计每月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人数	12人	石民政【2019】70号
	数量指标	机构孤儿人数（按月平均）	预计每月发放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的人数	16人	石民政【2019】70号
	数量指标	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按	预计每月发放困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6人	石民政【2019】70号
	数量指标	非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预计每月发放非困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人数	44人	石民政【2019】70号
	质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	是	石民政【2019】70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的补助资金金额占总的补助资金金额的比例	100%	石民政【2019】70号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预计发放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100元/人·月	石民政【2019】70号
	成本指标	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预计发放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600元/人·月	石民政【2019】70号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	预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标准	≥1100元/人·月	石民政【2019】7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政策的受益儿童人数占总的受益儿童人数的比例	≥95%	石民政【2019】7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预计受益的儿童人数	≥78人	石民政【2019】7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生活补助的儿童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30、营养改善计划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绩效目标	1.通过对 32246 名农村小学生发放营养餐，促进学生营养均衡。
------	-----------------------------------

	2.提高学生体质，减轻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95%	教育局制定的营养餐计划
	质量指标	生均财政投入数 (元/人)	营养餐支出与学生数的比值	≥500 元	教育局制定的营养餐计划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及时结算营养餐费用	教育局制定的营养餐计划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每天生均补助标准 (元)	试点营养膳食每天生均补助标准 (元)	≤2.5 元	教育局制定的营养餐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学生体质	持续提高学生体质,减少学生患病人数	学生体质持续增强	教育局制定的营养餐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教育局制定的营养餐计划

31、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

314 鹿泉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1.保障养老护理员对老年人服务水平的提高，鼓励投入老年人服务行业，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2.对本区内持有养老职业资格证书累计工作满 2 年的养老护理员足额发放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护理员补贴人数	预计发放满两年初级护理员补贴人数	≥10 人	(鹿财字[2018]82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2 月 25 日前发放应享受护理员补贴资金	100%	(鹿财字[2018]82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实际发放护理员补贴占应发放护理员补贴人数比率	100%	(鹿财字[2018]8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护理员补贴人均成本标准	发放满两年初级护理员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鹿财字[2018]8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年增收	享受护理员补助资金人员年增收	≥600元/人/年	(鹿财字[2018]8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发放人数	全年发放护理员人数	≥10人	(鹿财字[2018]8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2、学前教育资助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前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儿童进行资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学前教育符合资助条件学生人数	教育部门同的名单人数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学生资助项目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按时完成及时率	学前资助工作按时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非寄宿制学生资助标准	按照资助计划实际资助标准	240元	石教〔2019〕34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资助项目政治导向正确	资助项目不出现上级通报的意识形态重大问题(个)	≤1人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辍学人数	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的学生人数	≤1人	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家庭总数的比率(百分比)	≥90%	工作计划

33、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绩效目标	1.按照上级制定的分担比例,足额补助学校. 2.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师生办公人数	保障师生办公人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学年初统计报表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00%	石财教【2016】60号文件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及时保障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工会经费、招待费及其他公用经费的支出	按统一规定执行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学校满意度	给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评价受到补助学校个数占全部补助学校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34、义务教育补助寄宿制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绩效目标	1.保证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生人数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生人数	教育部门提供资助建档立卡贫困生人数	冀教财【2018】26号文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贫困生占比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生占比	≥100%	冀教财【2018】26号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冀教财【2018】26号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冀教财【2018】26号文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生生均资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生生均资助标准	1250元/学年	冀教财【2018】26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建档立卡贫困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冀教财【2018】26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冀教财【2018】26号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冀教财【2018】26号文

35、中职建档立卡补助（公办和民办）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助学金和资助经费，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基本在校生活，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2.通过发放助学金和资助经费，减轻家庭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教育资助学生人数	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在校生人数	100%	冀财教【2020】87号
	质量指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率	100%	冀财教【2020】87号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冀财教【2020】8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中职助学金发放标准	冀财教【2020】87号	2000 生均/年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基本在校生活	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在校生人数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家庭总数的比例(百分比)	≥95%	调查问卷

36、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助学金和资助经费，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基本在校生活，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2.通过发放助学金和资助经费，减轻家庭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教育资助学生人数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	冀财教【2020】87号
	质量指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率	100%	冀财教【2020】87号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冀财教【2020】87号
	成本指标	中职助学金发放标准	冀财教【2020】87号	2000 生均/年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基本在校生活	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在校生人数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家庭总数的比例(百分比)	≥95%	调查问卷

37、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区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绩效目标	1.通过免除困难学生学杂费，为困难家庭学生提供职业教育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教育资助学生人数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数	100%	冀财教【2020】87号
	质量指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率	100%	冀财教【2020】87号
	时效指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冀财教【2020】87号
	成本指标	中职助学金发放标准	冀财教【2020】87号	2000 生均/年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学生提供职业教育机会	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在校生人数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家庭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家庭总数的比例(百分比)	≥95%	调查问卷

38、鹿泉一中本级普通高中助学金及家庭困难建档立卡资助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绩效目标	1.顺利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2.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家庭学生人次	按照资助计划实际资助学生人次	109 人次	冀财教〔2017〕72号文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学生资助项目的进度（百分比）	≥100%	冀财教〔2017〕72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完成及时率	学前资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冀财教〔2017〕72号文
	成本指标	困难学生学生资助标准	按照资助计划实际资助生均标准	≥1069元	冀财教〔2017〕72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资助项目政治导向正确	资助项目不出现上级通报的意识形态重大问题(个)	≤1个	冀财教〔2017〕72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的学生人数	≤1人	冀财教〔2017〕72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庭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家庭总数的比例(百分比)	≥90%	信息反馈

39、普通高中助学金及家庭困难建档立卡绩效目标表

360 石家庄市鹿泉区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助学金,保障家庭苦难高中生的基本在校生活,减轻家庭困难高中生生的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每个建档立卡贫困生全部受到资助	=100%	冀教财〔2017〕2号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严格按照要求,保证资助标准达标	≥100%	冀财教〔2017〕72号文/冀教财〔2017〕2号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严格按照要求,助学金按时足额及时发放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严格按照要求,助学金按时足额及时发放	2000元/学年	冀教财〔2017〕2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冀教财〔2017〕2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助学金学生接受资助比例	享受助学金学生接受资助比例	≥100%	冀财教〔2017〕72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学生总数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个数占受调查家长总数的比例	≥95%	冀财教〔2017〕2号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2021年3月22日